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_____
 刘向明 吴敏艳 周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